「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多媒體簡介」旁白資料

一、序言：

以下是本院業務簡介，希望各位貴賓從一個嶄新的角度來認識法院，敬請批評指教！

二、管轄範圍及建院經過：

本院管轄範圍為彰化縣，受理彰化縣轄區民、刑事案件。彰化縣位於臺灣西部中段地區，東倚八卦山脈，西傍台灣海峽，是農業及工商大縣，轄區人口有 130 多萬人，行政區域設有 2 縣轄市及 24 個鄉鎮。

彰化縣轄區之訴訟案件原屬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民國 49 年 1 月 22 日在彰化縣境中心點之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先成立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受理彰化縣轄區內所有民事事件。民國 57 年 10 月 14 日正式成立臺灣彰化地方，院址仍為該處。後因逐年遞增之業務量及員額，辦公空間狹小窘迫乃有遷建辦公廳室之實際需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遷入新建辦公廳室(院址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並於同月 1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

三、陸續成立三個簡易庭：

民國 82 年起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施行及辦理民、刑事簡易案件，本院陸續於民國 83 年 3 月 27 日設立北斗簡易庭（庭址在彰化縣田尾鄉建平路 91 號），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彰化簡易庭（庭址在彰化縣和美鎮東萊路 275 號），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員林簡易庭（庭址在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四、組織架構：

在行政體系本院上級機關為台灣高等法院、司法院；審判體系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

本院設首長（即院長）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事務，組織架構中審判部門設有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行政訴訟庭、簡易庭。

公設辯護人室及調查保護室分別配合辦理刑事審判之強制辯護及少年法庭之調查保護等業務。

又設有民事執行處、非訟事件中心、登記處、公證處、提存所，並視業務性質配置有司法事務官處理各類非訟業務。

書記處所屬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各簡易庭、民事執行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訴訟輔導科、法官助理室、法警室等科室，連同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統計室、資訊室等單位，構成完整司法行政體系，支援審判業務之順利進行。

五、審判業務：

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依據案件的性質分別由法官 1 人採獨任制或法官 3 人採合議制進行審判。

(一)民事業務：

1. 民事庭辦理與民事紛爭有關之民事訴訟、非訟事件。民眾為保障其私權，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解決紛爭。除一般訴訟程序外，民事訴訟法亦設有簡易、小額訴訟程序，由各簡易庭審理，以快速確保民眾權益。
2. 民事訴訟審理程序，由併行審理主義改採集中審理主義，一方面課當事人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另一方面擴大法官闡明義務，促進審理集中化，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

(二)刑事業務：

1. 本院受理有管轄權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不採公訴獨占主義，因此上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得分為公訴案件及自訴案件。無論公訴或自訴案件，法院均係以客觀中立之立場，公平妥速審理各類刑事案件，以保障民眾權益，維持社會秩序。
2. 我國刑事制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這項制度改革的重要內涵如「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落實交互詰問證人」、「加強審判中辯護功能」等等，也因此，檢察官必須認真調查、蒐集證據、謹慎起訴。起訴後，法官則於中立超然的立場，透過檢察官與被告或其辯護律師當庭對證據反覆、詳加的辯論中，用心聽訟、發現真實，這樣才能夠做出公平、正確的裁判。

3.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並佐以認罪轉換訴訟程序改採簡式判決及認罪協商等制度，使案件快速終結，達到訴訟經濟的目的，也可以使得被告免於訟累。

4. 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或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或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情形，被告於審判中如未自行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即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免費為其辯護。

(三)少年家事業務：

本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合併為少年家事庭，辦理之業務為：

1. 家事事件：

(1)家事事件新法將家事事件分為五類：

①訴訟事件：甲、乙、丙類。

②非訟事件：丁、戊類。

為盡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處理家事事件時，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以外之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除丁類事件外，其餘甲、乙、丙、戊類事件，於請求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

(2)家事事件新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新法的精神，處理家事事件，不再侷限只是法官開庭、寫裁判的模式，以堅強審判獨立的核心價值為前提，規劃便民禮民的行政措施，配置支援辦案的硬體設備，並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設立「家事事件服務中心」，透過積極聯結社政服務、警政保護、就

業轉介、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資源，共同為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提供服務，期望運用法律專業外各項資源，協助妥適處理家事糾紛。

(3)另為落實對家庭暴力事件之保護與協助，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設立「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處的成立係法院、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新模式，有助於三方縱向與橫向之聯繫，以彌補傳統司法所無法涉及之領域，使婦幼保護更臻完備，達成保障婦幼權益之目標。

2.少年事件：

(1)兒童保護事件：指年滿 7 歲未滿 12 歲者，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2)少年保護事件：指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者，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3)少年刑事案件：少年行為時年滿 14 歲未滿 18 歲者：

①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②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③少年法庭依調查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經裁定移送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4)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5)少年事件在少年法庭審理，少年由家長陪同應訊，法官審理時不穿著法袍，位置與少年平行。為了保護少年，審理過程不許旁聽，審理結果不對外公開，任何人不得以報章、傳播媒體、雜誌或以其他方式揭示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在開庭前，法官指派少年調查官做審前調查報告，並請輔佐人為少年陳述意見。

(7)少年法庭主要的目的在查明少年非法行為的原因，以便矯正其偏差行為，並調整其生活環境。所以少年法庭對案件的處理以教育、矯正為原則，不以處罰為目的。

(四)行政訴訟業務：

因應行政訴訟由現行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更便利人民提起公法訴訟。

(五)法庭席位：

法庭是進行審判的場所，訴訟是由雙方當事人及法院所構成的三面關係，法院為了審判的進行，必須集合雙方當事人以及與訴訟有關係的人一起進行各項訴訟行為，通常進行這些訴訟行為的場所就在法院內特別設置的法庭裡。

各類案件因參與法庭活動人員的不同，法庭席位也有所差異，大致上分為審判活動區與旁聽區。

各法庭席位如下列：(以動畫顯示)

1.民事法庭 2.刑事法庭 3.少年法庭 4.少年保護法庭 5.行政法庭。

六、非訟業務：

(一)公證業務：

公證處辦理公證與認證業務，其目的均在保障人民的私權，避免糾紛，減少訴訟的發生。公證業務包括：單身事實宣誓、遺囑認證、房屋租賃或借用契約公證等等，公證結婚部分自從我國民法改採結婚登記主義後，到法院申請公證結婚的民眾大幅減少，但仍有辦理結婚書面公證業務。

(二)登記、提存業務：

提存業務係當事人得依法律規定，辦理清償提存而發生消滅債務的效果，及依法辦理擔保提存而聲請法院假扣押、假處分及普通強制執行事件或免予強制執行的業務。登記業務則包括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以及法人登記。

(三)非訟事件中心業務：

處理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公示催告等事件，使債權人可迅速取得執行名義，達到便民目的。

督促程序作業，宜迅速處理，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得使用電子遞狀系統將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並利用線上繳費機制繳納聲請費用，完成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也可以利用聲請人傳送的電子檔案，製作原本及正本，減省人力、物力。

(四)調解業務：

在法官審理民事及家事事件前，由法院委聘受過專業訓練之調解委員先行介入之程序。包括民事調解和家事調解，調解係由調解委員勸諭發生爭議之兩造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圓滿解決紛爭為目標，是一種快速、經濟又能雙贏的解決爭訟的方式。

(五)民事執行業務：

民事執行處辦理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民事執行案件，以查封拍賣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及扣押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方式進行。每星期固定 3 次在 2 樓投標室公開拍賣查封之不動產，投標室任何人均可進行觀看，以達到公平公開公正。

七、便民親民措施：

(一)聯合服務中心：

1. 為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特將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相關業務，即提存、出納、國庫銀行、收費、收文、收狀及非訟事件收狀等集中設置，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採櫃檯化面對面坐談方式，熱忱、親切地為民服務，來院洽公之民眾無需如昔日般奔走於各單位間，馬上便能獲得快速、便利的處理。
2. 聯合服務中心，並設有「訴訟程序諮詢」，輔導有關民、刑事訴訟、少年事件、強制執行及其他非訟事件等程序之諮詢，並輔導開庭報到、遞狀、各類聲請、具保責付等事項。
3. 另備有「觸摸式電腦語音查詢系統」，透過觸摸式電腦，民眾可

隨時查閱庭期、判決主文、案件進行情形及不動產拍賣等有關資訊。

4. 聯合服務中心並招募有便民禮民志工、訴訟輔導志工，提供引導民眾及諮詢服務。

5. 意見反應：

聯合服務中心外側設有意見箱及司法風紀檢舉信箱，政風室及訴訟輔導科也設有電子信箱可以供民眾反應司法業務興革意見及個案陳訴。

6. 閱卷業務：

民事事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及刑事案件辯護人、自訴代理人或經審判長、受命法官許可之第三人，可向本院服務中心訴訟輔導櫃檯索取，或利用本院網站下載閱卷聲請書填寫後，以書面方式聲請閱卷；或以電話聲請閱卷，由承辦人代為填寫聲請書，加強行政服務，落實便民禮民。

7. 進出法院安全檢查，確保你我安全

進入本院採「人物分離」檢查，物品透過X光機行旅檢查儀，民眾經過金屬感應門檢查，若有反應，進一步由法警以手持金屬探測器檢查，以確保來院洽公民眾及本院員工之安全。

(二)司法業務資訊及科技化：

1. 法庭科技化：

(1)法庭庭期顯示器：

每一法庭門首，均裝有電動顯示器配合庭期，顯示該法庭審理中案件進行序號，使有關當事人、律師、代理人等瞭解法庭審理之情形。

(2)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

徹底解決傳統手寫筆錄字跡潦草不易辨識之缺點，為使開庭流程順暢，重大或特別刑事案件之開庭筆錄，部分委辦資訊公司以錄音光碟轉譯，由專業人員轉譯筆錄，減輕書記官負擔。

(3)法庭錄音數位化：

於法庭內建置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除便利書記官於庭後聽取歷次錄音檔，校對補充筆錄外，亦於符合規定之情形下，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

(4)遠距訊問設備：

在特定法庭內透過影音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與全國各法院或法務部矯正署之各監、所進行連線為訊問，不僅減輕民眾跨縣市出庭之不便，達到便民效果，亦可降低法院提訊人犯之風險，利用專業科技，帶來法庭嶄新的風貌。

(5)指認室、秘密證人保護室暨變音設備：

為保護秘密證人、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其他應予保密其身分之人，在特定法庭設有雙向電視系統、單面鏡指認牆、談話室及變音等設備，供訊問使用，以避免其身分曝光。

(6)卷證電子化：

於開庭時顯示卷宗內資料及證物於法庭布幕上，方便開庭當事人即時閱覽、指認及陳述意見，免除傳遞卷證節省開庭時間。

2.便民網路化：

透過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民眾可以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得到法治教育，業務宣導、書狀範例參考、收費計算式等訴訟協助，司法院網站亦將裁判書、主文公告、法拍屋公告及其照片、消債事件公告、開庭進度等資料公開上網，更規劃事實審法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供民眾全年無休的查詢，落實便民利民服務。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起，地方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啟用，方便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起訴使用。後於 105 年 8 月 8 日起，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啟用，免除當事人奔波於法院之苦。

3.使用科技設備，便利當事人訴訟：

傳統上民事訴訟當事人遞狀、繳費均須至法院為之，為便利當事人，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法院，且當事人若需補繳費用，亦可持法院寄送之繳費單至金融機構、便

利商店繳款，或以ＡＴＭ轉帳方式繳納。

4. 刑事被告移審、通緝到案，經值班法官訊問後，裁示羈押、交保、責付等情形，目前也在法警室門口設置電子顯示器，公開透明，讓家屬可以辦理後續事宜。

(三)與民有約活動：

為加強各界瞭解司法改革現況，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開放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民眾參訪本院，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之進行，體認司法為民之各項措施。

八、結語：

司法之目的，在於透過公開、公正、審慎的裁判，定紛止爭，懲治不法，伸張公平正義，安定人心，維持社會秩序。司法業務，近年來，在全體司法同仁的努力下，有顯著進步，法官獨立審判，已然確立；法官的操守普遍良好；法官的敬業精神亦普獲肯定，裁判品質亦有不錯的水準。其他行政同仁，也都能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以高度的工作熱忱和親切的服務態度，兢兢業業，恪盡職責，為民服務。

我們深知，進步沒有止境，未來，我們仍將一本初衷，朝著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司法，努力以赴。謝謝您的收看，期盼繼續給予支持並提供寶貴建言。